

九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室便函

九卫医政药政便函〔2020〕128号

关于做好九江考点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市直各医疗单位，庐山康复疗养中心：

根据《江西考区2020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疫情防控要求》文件规定，对参与考试的工作人员及考生，要求提前14天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做到每天体温测量并记录。请各地各单位通知本辖区参加考试的工作人员及考生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按照《考生应试疫情防控须知》（附件1）要求准备考试防疫用品，考试期间严格遵守基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2. 每日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并记录；
3. 考试入场前提交本人填写并签名的《2020年全国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江西考区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附件2）。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1

考生应试疫情防控须知

1. 考生应自备无标识白大衣、医用帽子、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乳胶手套,准备健康码。口腔类别考生还需要自带防护目镜(或面屏)。

2. 考生应遵守考试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考试入场前应提交《2020年全国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江西考区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等相关材料。

3. 所有考生从专用考试通道进出基地(禁止使用医用通道),避免和无关人员接触。

4. 候考时,考生间隔就坐,保证一米以上距离。

5. 除因考试需要,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始终佩戴口罩、乳胶手套,考试时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6. 机考考生座位应适当隔离,考前考后进行手消毒或全程佩戴乳胶手套进行鼠标、键盘的操作。如遇特殊情况手套破损的,应向考务人员说明情况后由基地提供。

7. 考试结束,考生应按照指示路径取包、离开基地,不得在基地附近逗留。

附件 2

2020 年全国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江西考区 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准考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_____

本人考前 14 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1.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2. 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赣。 是 否
5.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赣。 是 否
6.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从湖北入赣。 是 否
7.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8. 本人考前 14 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9. 本人健康码是否为非绿码。 是 否
10.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 至 8 的情况。 是 否

提示：1. 以上 1-10 项目中如有“是”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须为考前 7 天内。

2. 考试前 14 天内建议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聚餐、不聚会、勤洗手，正确佩戴口罩。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